

法治协同视角下县域普高家委会运行困境与优化策略

刘赛华

新疆巴州且末县第一中学 新疆 巴州 841900

【摘要】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以立法形式明确学校、家庭协同育人法定责任，家长委员会作为家校沟通、协同治理的核心载体，是落实法治化家校共育的重要组织。边疆县域普通高中受地域环境、家长认知、教育资源等多重因素制约，家委会运行普遍存在制度松散、权责模糊、法治落地缺位等现实难题。本文以新疆巴州且末县普通高中为实证调研样本，运用问卷调查、师生家长深度访谈、校园实地观察等研究方法，梳理边疆县域普高家委会规范化运行现存困境，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成因，依托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法治要求，从制度构建、权责划分、分层育人、监督考核、地域特色融合五个维度提出可落地的优化实施策略，为县域同类学校完善家委会建设、提升家校协同育人效能提供实践参考。

【关键词】：法治协同；家庭教育促进法；县域普通高中；家长委员会

DOI:10.12417/2705-1358.26.14.073

1 引言

2022年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正式施行，标志着我国家庭教育由传统自发行行为转变为法定责任，法律清晰划定学校、家庭、政府三方育人权责，构建起“家校社”法治协同育人新格局。家长委员会作为连接学校与家庭的桥梁，承担着沟通诉求、协同管理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参与校园治理等法定辅助职能，是普通高中落实协同育人政策不可或缺的组织。

相较于内地城市高中，县域普通高中具备独特地域特征：县域人口分散、农牧民家长占比高、家庭教育法治认知薄弱、家校沟通距离远、优质家庭教育资源供给不足，直接导致家委会建设流于形式化、表面化。部分县域高中家委会仅承担收费通知、活动打杂等基础事务，未能发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监督办学、指导家庭教育的核心作用，与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中协同育人的法治要求存在明显脱节。

当前国内学界关于家委会的研究多聚焦城市中小学，针对县域普通高中、结合法治视角的实证研究数量较少，缺少贴合地域学情、可直接落地的实操方案。基于此，本文以巴州且末县第一中学为调研对象，结合本校三级家委会运行实践数据，立足法治协同核心逻辑，剖析县域普高家委会运行堵点，探索规范化、法治化运行路径，助力县域高中家校共育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2 核心概念界定与法治协同理论基础

2.1 法治协同

法治协同指以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，厘清学校、家庭、家委会三方法定权责，打破家校治理壁垒，建立权责清晰、沟通顺畅、监督到位的协同运行机制。法治是底线，协同是手段，最终实现依法育人、共治共享。

2.2 边疆县域普通高中家长委员会

县域普高家委会是由在校学生家长自愿组成、经学校指导成立的群众性自治组织，区别于城市家委会，县域家委会成员涵盖农牧民、务工人员、基层公职人员等多元群体，家长文化水平、教育理念差异显著，组织运行需兼顾地域民俗、生产作息等现实条件。

2.3 法律依据支撑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：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学校、家长委员会，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；第三十条要求学校建立家校沟通机制，听取家长合理意见。法条为家委会规范化建设提供法定支撑，也划定家委会不可逾越的权责边界，杜绝家委会越权办学、过度商业化等违规行为。

3 县域普通高中家委会运行现实困境——基于且末一中调研分析

本次调研面向且末一中高一至高三家长、班主任、德育管

作者简介：姓名：刘赛华（1976年1月）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族，籍贯（四川遂宁市）人，职务/职称：德育副校长/正高级教师，学历：大学本科，单位：新疆巴州且末县第一中学，研究方向：德育、家庭教育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教育研究会2026年家校社协同育人系列课题-jtjy-zx-202681 县域普通高中家校委员会规范化运行与效能提升的路径研究——以且末县第一中学为例。

理人员发放问卷 723 份,回收有效问卷 696 份,开展教师、家长访谈 42 人次,结合近三级家委会工作台账综合分析,梳理出五大核心运行困境。

3.1 组织建设不规范,制度体系缺失法治化依据

多数县域高中家委会成立流程简化,未按照法定要求公开选举、公示成员名单,委员选拔存在“熟人推荐”“家长主动报名”单一模式,农牧民、低收入务工家庭家长参与比例极低,委员结构失衡。同时,学校未依据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制定专属家委会管理制度,无明确章程、议事规则、换届制度。日常工作无书面台账,会议召开随机性强,仅在运动会、家长会等大型活动临时召集委员,常态化议事机制空白,组织运行缺乏制度约束。

3.2 权责边界模糊,法治育人职能严重弱化

调研显示,82.4%的家长委员认为家委会核心工作仅为协助学校组织活动、代收物资费用,仅 11.3%的家长知晓家委会拥有监督校园管理、参与课程评价、提出办学建议、开展家庭教育互助的法定职能。学校存在“单向支配”思维,将家委会视作辅助后勤工作的工具,忽视其民主监督、法治宣传职能;部分家长过度放大家委会权力,私下干预班级教学、教师管理,出现权责越位、缺位双重问题,违背法律规定的协同定位。

3.3 家长法治认知分层严重,协同育人意识薄

县域农牧民家长常年忙于农业、畜牧生产,线下参与家校活动时间有限,对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知晓度偏低。问卷数据显示,仅 27.7%的家长完整阅读过法律条文,多数家长仍持有“教育是学校的事”传统观念,忽视自身家庭教育法定责任。高收入、公职家长主动参与家委会活动积极性高,农牧民家长、外出务工家长长期缺席会议,家校沟通出现两极分化,难以形成全员协同育人氛围。

3.4 家校沟通渠道单一,适配边疆地域的沟通机制不足

县域地域辽阔,部分学生家庭距离学校数十公里,线下集中会议成本高、落地难。当前学校沟通方式以线下家长会、微信群通知为主,缺少适配农牧民作息的错峰沟通、入户走访、线上短视频普法等多元渠道。家委会未能搭建分层沟通平台,针对学困生、留守学生、农牧民家庭的专项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稀缺,法治宣传、心理疏导、学业帮扶等协同服务流于形式。

3.5 缺乏长效监督与考核激励机制,工作持续性不足

县域高中未建立家委会工作考核、评价、激励制度,委员履职无量化标准,履职好坏无区分。无偿志愿服务模式下,长期繁杂事务易降低委员参与热情;同时缺少家长、学生、教师三方监督渠道,家委会经费使用、活动组织过程不透明,存在

经费管理不规范、活动功利化等潜在风险,难以保障家委会长期稳定运行。

4 县域普高家委会运行困境的深层成因

4.1 学校管理层法治育人理念存在短板

部分德育、校级管理人员对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学习不深入,未能准确把握家校协同的法定内涵,管理思维停留在“管理家长”而非“协同共治”。学校将教学成绩作为核心工作重心,对家委会规范化建设投入人力、时间不足,未安排专职教师对接家委会日常工作,缺乏系统化顶层设计。

4.2 县域家庭教育法治宣传普及力度不足

县域融媒体、乡镇社区、学校联动普法机制尚未完善,面向农牧民的法律宣传形式单一、内容晦涩,缺少本土化、通俗化解读。针对高中阶段家长的专项普法课程稀缺,家长无法清晰知晓自身育人责任、家委会权利义务,法治协同的群众基础薄弱。

4.3 地域客观条件制约家校协同落地

县域人口居住分散、农牧民生产季节性繁忙、交通出行不便,客观上增加线下家校活动开展难度;县域优质家庭教育师资短缺,缺少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,家委会开展专业指导活动缺少人才支撑;县域教育经费有限,家委会开展公益性协同活动缺少基础物资保障。

4.4 家委会自治能力培育机制空白

学校仅完成家委会组建,未定期开展委员法治培训、管理能力培训,委员缺少议事、沟通、组织管理相关经验,自治水平不足。无常态化交流学习渠道,本地家委会之间、县域与城市学校家委会缺少经验互通,管理模式固化老旧。

5 法治协同视角下县域普高家委会优化实施策略

立足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法定要求,结合县域地域特色,从制度、权责、育人、沟通、监督五大维度构建完整优化路径,兼顾合法性、实操性、本土化。

5.1 健全法治化组织制度,规范家委会基础运行

第一,完善标准化选举与换届制度。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原则,每学年开展家委会换届选举,均衡吸纳农牧民、务工、公职、留守家庭家长代表,保障不同群体家长话语权,选举结果全校公示存档。第二,依据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制定《县域普通高中家长委员会章程》,明确组织架构、会议制度、议事流程、经费管理办法,做到全部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第三,设立专职联络岗位,由学校德育副主任牵头对接家委会,固定每月一次常态化议事会议,完整留存会议记录、工作台账,实

现全过程规范化管理。

5.2 厘清三方法定权责，重塑协同育人定位

以法律条文为标尺清晰划分边界：学校承担家庭教育指导、活动统筹职能；家委会履行民主监督、家校沟通、家长互助职能；家长承担依法育儿、主动参与协同活动义务。杜绝两种极端：一是学校过度支配家委会，弱化监督职能；二是家委会越权干涉教学、教师管理。依托家委会定期收集家长对校园管理、食堂服务、课后辅导、校服采购等意见，形成书面建议提交校委会，落实法律赋予家长的民主监督权利；同步依托家委会向全体家长普及家庭教育法定责任，打通法治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5.3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教，提升全域家长协同意识

结合县域家长群体分层特征设计差异化普法活动：针对农牧民家长，利用农闲时段开展线下普法讲堂，使用通俗本土语言解读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搭配短视频、图文宣传单；针对外出务工家长，依托微信、短视频平台推送线上家庭教育课程；针对家委会委员，每学期开展2次专项法治培训，提升委员自治、普法、沟通能力。建立家长学校长效运行机制，由家委会协助学校组织家庭教育沙龙、亲子心理辅导、高三备考家庭教育专题讲座，补齐县域家庭教育指导资源短板。

5.4 搭建适配边疆县域的多元沟通协同渠道

破解地域分散、线下参会难的痛点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双向沟通体系：线下推行错峰家访、乡镇片区小型家长座谈会，深入农牧区开展上门沟通；线上搭建家委会专属沟通群，分班级、分片区建立沟通小组，实时收集家长诉求。针对留守学生、单亲家庭、学困生建立家委会一对一帮扶机制，委员配合班主任开展专项家庭教育指导，平衡不同家庭的教育资源获取差距，实现公平协同育人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全国人大常委会.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[S]. 2021.
- [2] 杨晓琳. 家校协同视域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研究[J]. 中小学班主任, 2024(08): 45-48.
- [3] 李娟. 县域高中家校共育现实困境与纾解路径[J]. 当代家庭教育, 2025(12): 112-114.
- [4] 张敏. 法治视角下边疆地区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构建[J]. 新疆教育, 2024(06): 29-32.

5.5 建立监督、考核、激励长效运行机制

一是透明化经费监督：家委会经费全部自愿自筹，收支明细每月公示，学校、全体家长共同监督，杜绝乱收费、商业化牟利行为。二是构建多元考核体系：从参会出勤、活动组织、普法宣传、帮扶工作四个维度量化委员履职标准，每学期开展家长、教师双向评议。三是完善正向激励机制：对履职优秀的家长委员颁发荣誉证书，在校内宣传栏、家长群宣传典型事迹，激发家长参与积极性；建立委员退出替补机制，保障家委会队伍稳定可持续。

5.6 融合地域特色，打造本土化家校协同品牌

立足县域民族团结工作要求，将民族团结教育、本地民俗文化融入家委会活动。组织家委会牵头开展亲子民族团结实践活动、农牧区读书分享会，把法治教育与乡土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相结合，打造适配县域的特色家校共育模式，让家委会不仅是沟通平台，更是县域育人、民族团结建设的重要载体。

6 结语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为家校协同育人划定法治底线，家长委员会作为县域普通高中落实协同治理的关键组织，其规范化运行直接决定家庭教育法治化落地成效。县域普通高中受地域、资源、家长认知多重限制，家委会建设仍存在组织不规范、权责失衡、法治意识薄弱等多重困境。

学校必须立足法治协同核心思路，以完善制度为基础、厘清权责为核心、分层普法为抓手、多元沟通为载体、长效监督为保障，结合县域独特地域特色优化家委会运行模式，充分发挥家委会桥梁纽带作用，破解县域家校共育难题。唯有推动学校、家庭、家委会三方依法协同、共治共享，才能真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适配县域普通高中的法治化家校协同育人新格局。